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
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关联交易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完善，补充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保证经营资金的周转需要，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拟以其下游客户应收账款金额 69,540,575.66 元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保理”）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约为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的 95%（66,063,546.88 元），总体融资费用约为实际取得融资额的 3.5%。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计提坏账准备扣除相关融资费用，预计增加 2018

年度利润约 1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除上述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经补充后相关公告全文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保证经营资金的周转需要，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拟以其下游客户应收账款金额 69,540,575.66 元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保理”）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约为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的 95%（66,063,546.88 元），总体融资费用约为实际取得融资额的 3.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中节能保理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50 室-39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MA0785975U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

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节能保理资产总额为 42,451.09 万元，净资产为 32,283.17 万元，营业收入 1,486.9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73.50 万元，净利润为 1,041.8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六合天融以其下游客户应收账款金额 69,540,575.66 元与中节能保理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约为上述应收账款金额的 95%（66,063,546.88 元），总体融资费用约为实际取得融资额的 3.5%。

交易标的为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 2、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6,063,546.88 元；
- 3、融资费率：综合费率约为融资额的 3.5%。

上述保理业务交易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计提坏账准备扣除相关融资费用，预计本次交易增加 2018 年度利润约 1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七、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对本次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同意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关联董事黄以武、朱彤、周宜、孙惠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关联监事沈坚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